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股份，同时，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因筹划重大事项，2020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9月7日起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3、2020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4、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7、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预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

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或认可；

3、本次交易方案经万里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经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备案；

5、本次交易取得有权国资单位批准；

6、本次交易通过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

7、本次交易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事项（如需）。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8日